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298 号

申请人：陈乐斌，男，汉族，1995 年 4 月 17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新城创新中心 28 号楼 104-3。

法定代表人：高集群。

委托代理人：凌文冲，男，该单位客服经理。

申请人陈乐斌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乐斌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向本委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每月少发工资共 8711.88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证照主管，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约定其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月工资标准为 7000 元，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离职，被申请人系按照上述约定的工作时间和工资标准发放其在职期间的工资。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其在职期间的工资并提出本案仲裁请求，理由如下：被申请人系按照约定的工作时间以每月 26 天作为计薪日核发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而未按照法律规定的 21.75 天作为计薪日核发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照被申请人的计算方式得出其正常工作时间日工资标准为 269.23 元，但按照其主张的计算方式得出其正常工作时间日工资标准为 321.84 元，其在职期间每月工资数额因双方核算的正常工作时间日工资标准不同而产生了工资差额，故其要求被申请人补发该工资差额，其系在离职后才发现每月领取的工资没有按法定标准计算。本委认为，劳动者的工资标准应当根据其实行的工时制度进行核算。本案中，依申请人主张之事实，其实行的是不同于标准工时制的固定工时制度且劳动报酬固定的双固定（固定时间、固定报酬）用工模式，即其月工资标准应当包含其标准工作时间和每周第六天休息日加班工作时间内的标准工资和休息日加班费。按照该用工模式折算，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日工资标准应为 235.29 元〔7000 元 ÷

(21.75天+4天×200%)], 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核算其日工资标准为269.23元, 显然已高于根据其实行的工时制度所核算的日工资标准, 故申请人以双方核算的正常工作时间日工资标准不同而主张存在工资差额, 缺乏依据, 本委不予采纳。再者, 从申请人自述之事实可知, 其在职近一年时间内并未对每月工资数额提出过异议, 由此表明申请人基于对被申请人及其自身情况, 比如对所实行的工时和薪酬制度、个人劳动价值、对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对行业和岗位工资支付的行规惯例等主客观综合因素的考虑, 是认可被申请人的计薪方式以及被申请人每月发放的工资数额的, 否则明显有违普遍大众对劳动者正常提供劳动和领取对应劳动报酬行为的认知常理以及意思自治原则。综上, 本委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 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 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 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温嘉毅

仲裁员 吴紫莉

仲裁员 曾艺斐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马悦婷